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9.4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9.3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.22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.9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凤启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杭州瑜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瑜亮”）提供的4.4556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嘉兴凤启房地产3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1.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21年4月13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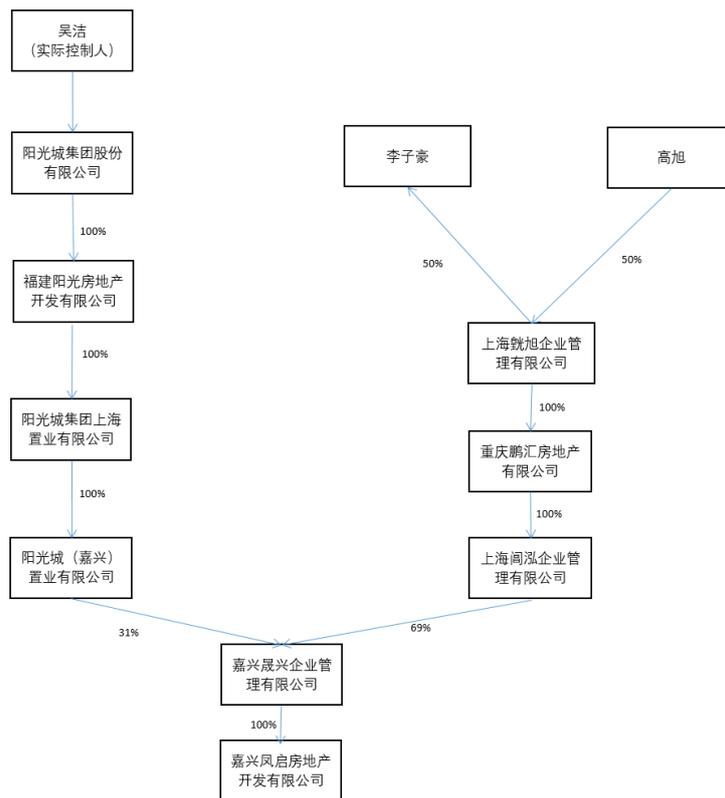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张生煜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星路218号凤桥小城商务楼108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嘉兴晟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31%股权，上海闰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9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嘉兴凤启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嘉兴凤启房地产系2021年4月设立公司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	成交	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公司	(亿元)	或宗地号		(平方米)			
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4.4555	2021 南 -015 地块	东至七沈公路，南至凤南路，西至梅罗港，北至凤桥港	50,107.41	1.5 ≤ 容积率 ≤1.8	≥30%	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3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拟接受杭州瑜亮提供的 4.4556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嘉兴凤启房地产 3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 1.3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嘉兴凤启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嘉兴凤启房地产3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1.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嘉兴凤启房地产 3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31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 1.3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.4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.3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4.3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.2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95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9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.0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